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

昌州财社〔2021〕14号

关于拨付2021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 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 资金的通知

奇台县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拨付2021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新财社〔2021〕92号），现拨付你县2021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200万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医疗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专项用于支持疾病预防控制

机构能力建设，该项收入请列入《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 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210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

二、该项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在下达该项预算指标时，应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陆，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三、请财政、卫生健康部门结合本地实际，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地方财政补助资金，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

四、为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落实到位的具体项目要填报绩效目标及指标，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州财政局及州卫生健康委备案，按要求做好绩效考核工作。自治区财政厅和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将加强对各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考核结果与下年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五、请你县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7号）等文件有关规定，规范资金使

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六、请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 附件：1. 2021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 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21 年 6 月 7 日



抄送：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21 年 6 月 7 日印发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昌吉州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200	
		其中：中央补助	200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2021年，支持省级、县区级疾控机构加强能力建设。支持县区级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支持省级妇幼保健机构实施省域妇幼健康“大手拉小手”行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区级疾控机构覆盖率	≥15%
		质量指标	项目覆盖县区级疾控机构基本检验能力较上年提升比例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覆盖疾控机构服务能力提升	较上年提升

附件3:

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县市(单位)名称:

单位：万元

[illegible]